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4 号

二零一一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黄海机械公司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黄海机械厂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厂
黄海投资公司	指	江苏省黄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装总公司	指	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
黄海地装公司	指	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国力公司	指	浙江国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旭程房地产	指	厦门旭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房地产	指	陕西秦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欣船务	指	和欣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华廷实业	指	山东华廷实业有限公司
正方实业	指	厦门市正方实业有限公司
华达油墨	指	海盐华达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博林工程	指	苏州博林非开挖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金钻建设公司	指	连云港金钻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公司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厂建筑安装公司
物业管理中心	指	连云港黄海物业管理中心
赣榆农行	指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南京办事处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工行龙河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市龙河支行
工行武山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武山支行
华融资产兰州办事处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光明支行
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中瑞华恒信	指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6 日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 10 届第 42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 10 届第 43 号)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 10 届第 7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08

		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26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27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说明》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30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4 号

致：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9 月，是首批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为中国服务网络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 200 多名律师及 11 个分支机构，遍及全国主要的金融商业城市。金融、证券、公司及其相关的法律服务是本所的主要业务之一。

（二）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律师为娄爱东律师、肖钢律师、陈蕊律师，三位律师的主要证券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娄爱东律师：中国首批证券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1989 年加入本所，合伙人律师。作为发行人或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参与了三十余家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2、肖钢律师：执业律师，2001年加入本所，现为合伙人律师，2005年作为中国法律顾问工作于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曾担任过世纪阳光等十余家公司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或主承销商特聘法律顾问。

3、陈蕊律师：执业律师，2008年加入本所，专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收购或重组项目、银行次级债发行项目以及公司中期票据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三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E-mail: aidong.lou@kangdalawyers.com

gang.xiao@kangdalawyers.com

rui.chen@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法律顾问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二) 自 2009 年 8 月开始现场工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工作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1、审慎调查

审慎调查是本所全部工作的基础，因此，经办律师对此十分重视。本所曾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文件清单，并依据该等调查清单的内容，先后多次在与发行人约定的专门时间里，在发行人专职人员的配合下，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财产权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提供文件材料，并对必要的文件予以复印留底存档。在审查文件的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多次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查询，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经过详细、认真的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文件准备

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审查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制度文件等其他发行人需要的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反复的修订。

3、中介机构文件的核查

本所以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对其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4、查询和验证

本所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某些问题，及时约见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其他中介机构联络人，听取该等人士就有关问题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查询、验证工作。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完善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草拟了致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讨论稿，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随时提出的意见或建

议，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了必要的修改，并对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某些描述的不同意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三）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授权代表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经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2011年3月6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已具备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故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流通。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2,000 万股。

(3)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最终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后实施。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

（1）钻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45.2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5,045.2 万元；

（2）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23.4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3,023.4 万元；

上述两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共计 38,068.6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8,068.6 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项目的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以外尚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现有的未分配利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切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4) 决定并聘请参与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履行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在获准上市后办理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8) 办理和实施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三）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交易尚需要取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虞臣潘、刘良文、林长洲、黄文煌。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00000055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良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黄海机械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3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

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说明》,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08年度为25,422,116.05元、2009年度为32,497,761.36元、2010年度为46,734,945.75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2008年度为183,738,774.27元、2009年度为221,802,969.53元、2010年度为294,322,283.11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为154,744,257.10元,无形资产为0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

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改项目、钻杆生产技改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非

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由黄海机械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0年7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0)第 25508 号),对黄海机械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黄海机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21,407,296.83 元。

2、2010 年 8 月 30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 12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黄海机械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6,797,389.02 元。

3、2010 年 11 月 5 日,黄海机械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海机械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08 号)对公司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同意黄海机械公司按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121,407,296.83 元中的 6,000 万元折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61,407,296.8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4、2010 年 11 月 5 日,黄海机械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将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21,407,296.83 元中的 6,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61,407,296.8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发行人的股份。

5、2010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33 号),对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1 日止,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按照规定将所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 121,407,296.83 元,按原出资比例缴付所认购公司股份,按 1:0.494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6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61,407,296.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如

下决议：

- (1)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 《关于设立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 (5) 《关于制定<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表决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决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及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7、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8、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700000055905），法定代表人为刘良文；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虞臣潘	2,760	46	净资产
2	刘良文	2,700	45	净资产
3	林长洲	300	5	净资产
4	黄文煌	240	4	净资产
	合计	6,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由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黄海机械公司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完成后，黄海机械公司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33 号），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以黄海机械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发起人出资额均已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自有资产为股

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有关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设3名监事。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一、董事				
刘良文	董事长	旭程房地产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秦皇房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虞臣潘	董事	旭程房地产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秦皇房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和欣船务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廷实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林长洲	董事	旭程房地产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张晓西	独立董事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国际大陆科学钻探中国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王英姿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二、监事				
刘际梯	监事会主席	——	——	——
虞寅生	监事	——	——	——
李兰生	监事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柳生林	总经理	——	——	——
党建生	副总经理	——	——	——
崔玉柱	副总经理	——	——	——
金丽娟	财务总监	——	——	——
王祥明	董事会秘书	——	——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

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拖欠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处罚”。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目前，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本中心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和虞臣潘于 2011 年 3 月 6 日出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引发诉讼、仲裁，亦或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罚款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

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账号为：70400101306021396，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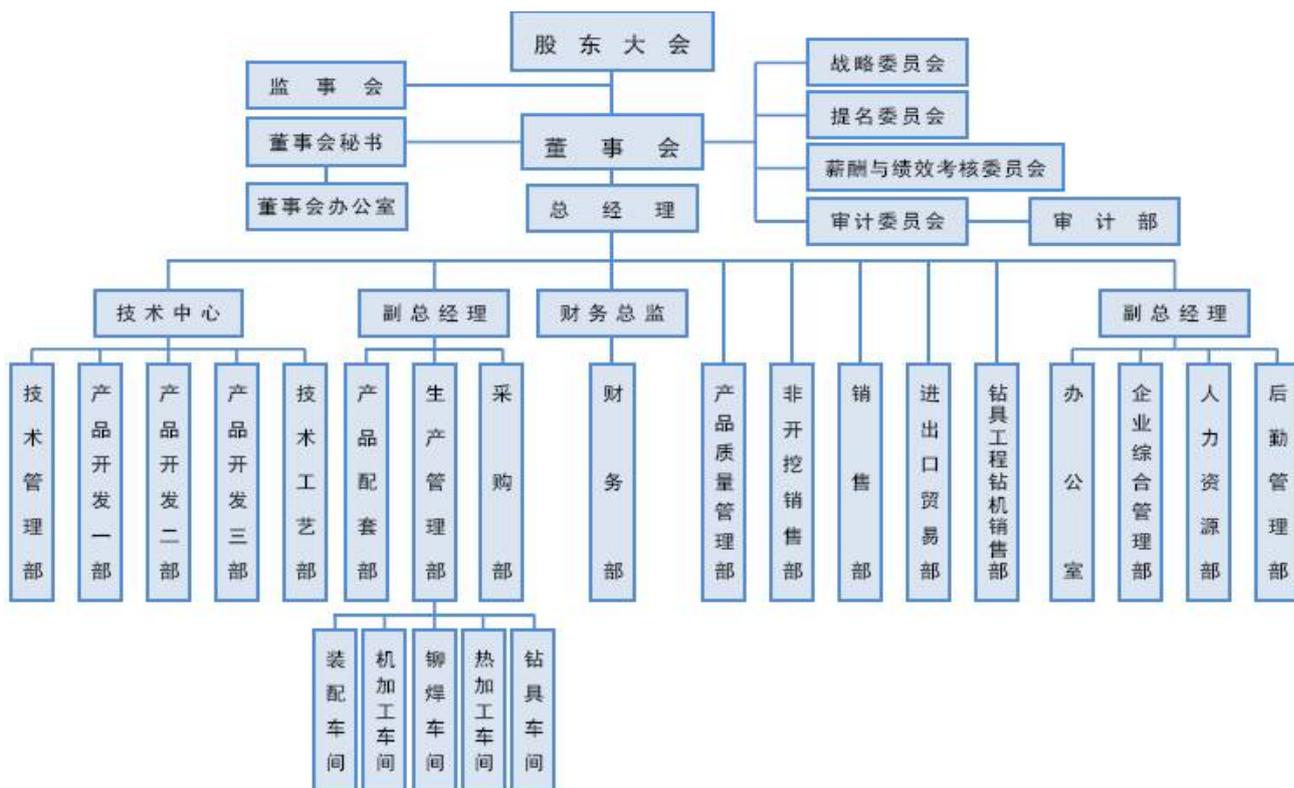
3、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在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连国税登字 320705138991134 号的《税务登记证》，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法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发行人的现行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行；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岩土钻孔装备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虞臣潘、刘良文、林长洲、黄文煌共 4 名自然人。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系由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33 号），各发起人以其持有黄海机械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全部出资 6,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原黄海机械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生产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和车辆等，在发行人由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有关商标的权属证书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前身拥有的知识产权”），其余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均已完成。发行人系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黄海机械公司的资产应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体情况为：

1、虞臣潘

虞臣潘系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819550120****，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虞臣潘持有发行人 2,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6%。

2、刘良文

刘良文系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530925****，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良文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5%。

3、林长洲

林长洲系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819541214****，住所：浙江省文成县珊溪镇东门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长洲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

4、黄文煌

黄文煌系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640920****，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定安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文煌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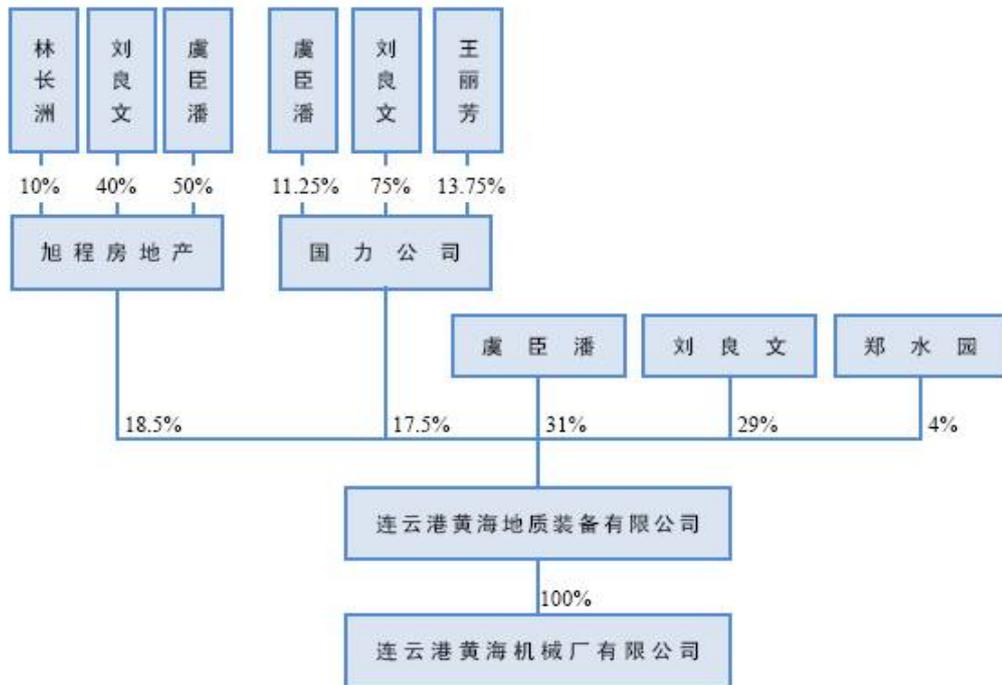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良文和虞臣潘。虞臣潘持有发行人 2,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6%；刘良文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5%；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良文与虞臣潘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具体依据如下：

1、股权结构层面的事实与理由

自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设立以来，刘良文、虞臣潘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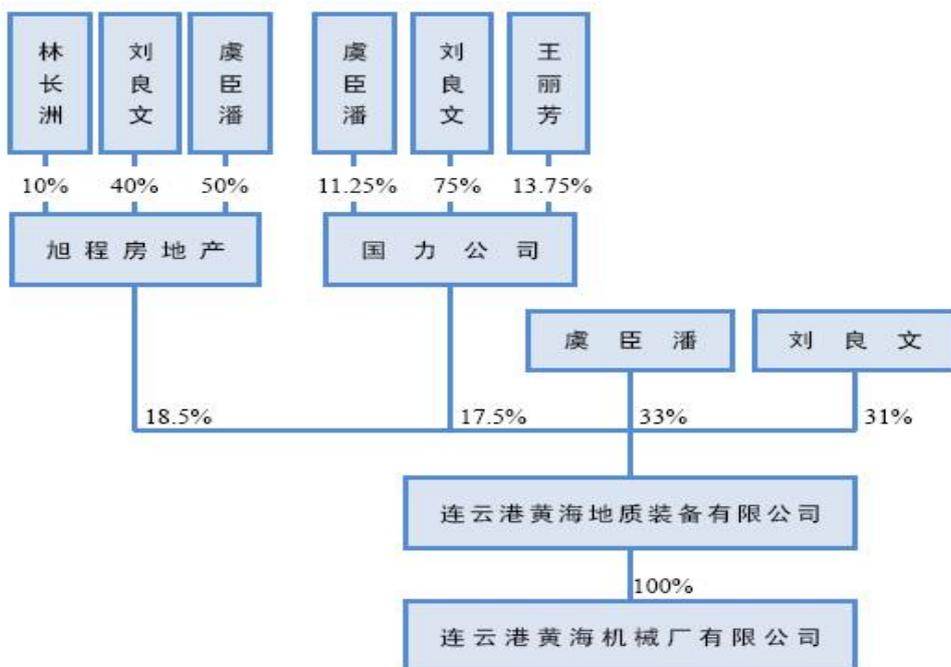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刘良文和虞臣潘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情况：

（1）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黄海机械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黄海地装公司（黄海地装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黄海地装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25日期间，刘良文和虞臣潘共同控制黄海机械公司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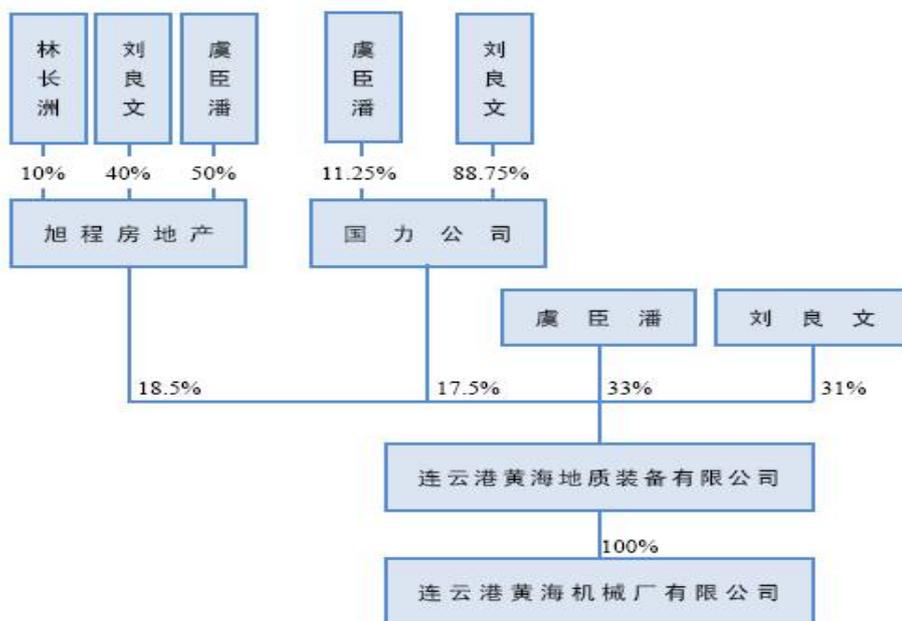
(2) 2009年6月26日至2009年12月13日，黄海机械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黄海地装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2009年6月26日至2009年12月13日期间，刘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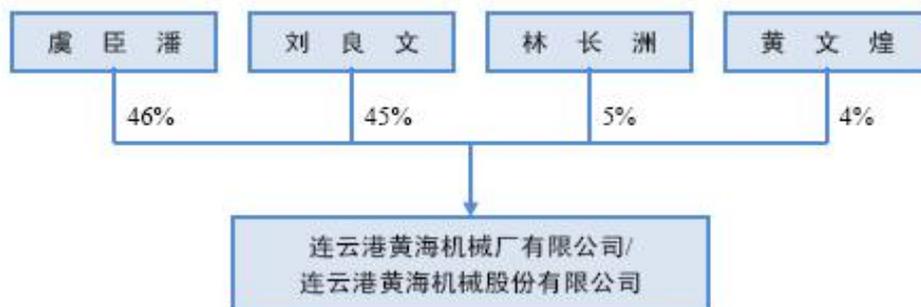
和虞臣潘共同控制黄海机械公司 100%的股权。

(3)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黄海机械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黄海地装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期间，刘良文和虞臣潘共同控制黄海机械公司 100%的股权。

(4)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今，黄海机械公司和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2010 年 1 月 28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良文和虞臣潘直接持有黄海机械公司/发行人共计 91%的股权/股份。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良文和虞臣潘二人控制或持

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份/股权比例始终未低于 91%；刘良文和虞臣潘直接或间接持有黄海机械公司/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相近。

2、治理结构层面的事实与理由

报告期内，刘良文、虞臣潘二人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以及黄海机械公司的唯一股东黄海地装公司、董事会以及黄海机械公司时的执行董事/董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基于对发行人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在黄海地装公司持有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 100% 股权阶段，刘良文、虞臣潘作为黄海地装公司的股东在作出的关于黄海机械公司的相关事项的决策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事实上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3、一致行动协议

2010 年 11 月 5 日，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使发行人具备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的良好基础，刘良文和虞臣潘就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的相关事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双方确认：自黄海机械公司设立至2010年1月期间，双方透过黄海地装公司对关于黄海机械公司的相关事项表决意见均一致。自2010年1月以来，对所有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双方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双方在黄海机械公司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鉴于双方因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以保持发行人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一方拟向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

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共同的名义向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于非由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双方在保持一致的情况的同时,应当听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股份锁定的承诺

虞臣潘、刘良文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自 201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发行人逐渐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绩效考核以及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

行良好。刘良文与虞臣潘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良文与虞臣潘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系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原黄海机械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净资产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黄海机械公司的设立

（1）原黄海机械厂改制

① 改制方案

2006 年 1 月 2 日，黄海机械厂制定《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实施方案》、《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② 内部审批程序

2006 年 1 月 12 日，黄海机械厂召开厂长办公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实施方案》和《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将前述方案提交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06 年 1 月 13 日，黄海机械厂召开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 68 人，实到 64 人，会议审议了《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实施方案》和《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并表决通过了《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同意将上述《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实施方案》和《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实施。

③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6 年 1 月 5 日，中瑞华恒信出具《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中瑞华恒信于 2006 年 1 月期间对黄海机械

厂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整体改制为目的，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黄海机械厂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106.6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为 3,243.5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3,081.18 万元，其他资产 1.55 万元），总负债为 14,690.54 万元，净资产为-4,583.94 万元。

2006 年 1 月 20 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2006003 号）予以备案，资产占有单位为黄海机械厂，上级单位为中装总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果为：总资产为 10,106.60 万元，总负债为 14,690.54 万元，净资产为-4,583.94 万元。

④ 外部审批程序

2006 年 1 月 20 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向中装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整体转让实施方案的批复》（国机资[2006]34 号），同意中装总公司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整体转让黄海机械厂（含所有债权债务），同意整体转让价格按照黄海机械厂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职工所需全部费用为下限。

⑤ 产权交易

2006 年 1 月 22 日，中装总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黄海地装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026）号），中装总公司将拥有的黄海机械厂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即出资者权益及义务）有偿转让给黄海地装公司，该产权评估值为-4,583.94 万元，双方商定，中装总公司将拥有的黄海机械厂产权以 4,650 万元转让给黄海地装公司，双方对结算款项支付方式约定为不进场结算，上述产权转让价格最终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具体实际发生数额为准。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为由黄海地装公司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2006 年 1 月 27 日，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6]第 049 号），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对中装总公司持有黄海机械厂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以协议的方式转让给黄海地装公司的交易事项予以鉴证。此项交易

实际成交额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及《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实施方案》中所列出各项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根据《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以及《产权交易合同》的规定，改制时初步测算的需支付的职工安置费为 4,650 万元。《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产权转让价格最终以职工安置费实际发生数额确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产权交易的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黄海地装公司并未实际向中装总公司支付相关转让价款，而是受中装总公司委托将上述职工安置费用由黄海地装公司代中装总公司向《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所涉及的职工、按照该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发放。

2006 年 2 月 22 日，中装总公司与黄海地装公司签署《产权交割单》，中装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黄海机械厂全部资产、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人事档案、技术资产文件资料等文件移交给黄海地装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海地装公司已经通过国有产权交易取得黄海机械厂相关资产，上述产权交易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手续。

（2）新设黄海机械公司

2006 年 5 月 19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7009997）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 05190046 号），核准名称为“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拟设立企业股东为黄海地装公司，出资额 1,5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5 日，连云港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永会验（2006）010 号），对黄海机械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黄海机械公司（筹）已收到黄海地装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黄海地装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2,765.4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剩余 1,265.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连永会验（2006）010 号）的记载：黄海机械厂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业经中瑞华恒信评估，资产评估值为资产总额 10,106.60 万元，负债总额 14,690.54 万元，净资产为-4,583.94 万元，并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备案，上述净资产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以

4,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海地装公司。同时，（1）根据信达南京办事处与黄海机械厂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已支付 1,500 万元，豁免债务 5,466.56 万元。（2）根据中装总公司与黄海投资公司 2004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书》第八条的规定，黄海机械厂所欠中装总公司债务的免除，当资产评估后的结果为负资产时，全额免除债务 1,882.80 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765.42 万元。上述内容的资产和负债已全部移交给改制后的黄海机械公司。黄海机械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由黄海地装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2,765.4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剩余 1,265.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上述《验资报告》中净资产数据的基础为中瑞华恒信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黄海机械厂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106.6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为 3,243.5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3,081.18 万元，其他资产 1.55 万元），总负债为 14,690.54 万元，净资产为 -4,583.94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黄海机械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连永会验（2006）010 号）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为基础，黄海机械公司验资时的出资资产情况已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与负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① 中装总公司的债务豁免

根据中装总公司与黄海投资公司（于 2006 年 6 月被黄海地装公司吸收合并）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书》第八条约定，黄海机械厂所欠中装总公司债务的免除，当资产评估后的结果为负资产时全额免除债务。根据《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黄海机械厂评估净资产为 -4,583.94 万元；黄海机械厂欠中装总公司 18,827,973.44 元。根据上述《协议书》及评估结果，中装总公司全额免除黄海机械厂债务共计 18,827,973.44 元。

② 信达南京办事处《债务重组协议》

根据信达南京办事处与黄海机械厂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截至还款计划表中约定的第八期履行还款义务日（包括该日），如果债务人能按时、足额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则信达南京办事处同意豁免债务人在还款计划表中第九期的还款义务。还款计划表中，第一期至第八期的合计金额为 1,500 万元。2005 年 11 月 30 日改制评估基准日之前，黄海机械厂已向信达南京办事处还款 295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之后，由黄海地装公司出资，黄海机械厂于 2005 年 12 月，分三笔向信达南京办事处还款共计 80 万元。2006 年 1 月 23 日，信达南京办事处对黄海机械厂发出《催收函》，要求黄海机械厂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前偿还应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的重组后债务 1,500 万元中尚欠的 1,125 万元，否则将依据《债务重组协议》取消减免，恢复全额债权。2006 年 1 月 23 日，由黄海地装公司出资，通过黄海机械厂支付了 1,125 万元。至此，黄海机械厂按《债务重组协议》及《催收函》的要求已全额支付了 1,500 万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黄海机械厂对信达南京办事处的其余还款义务得以免除。

由于黄海机械厂 2005 年 12 月及 2006 年 1 月偿还的 1,205 万元，实为黄海地装公司提供的资金，对于此 1,205 万元债权，黄海地装公司在出资设立黄海机械公司时出具了《承诺书》，确认予以豁免。

根据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黄海机械厂应付信达南京办事处 54,665,551.97 元。由此，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信达南京办事处豁免的债务为 42,615,551.97 元，黄海地装公司豁免的债务为 1,205 万元，合计豁免的债务为 54,665,551.97 元。

对于上述第①、②项中的债务豁免事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31 号），确认：“对于上述债务豁免收益，黄海机械厂主管税务机关连云港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实，由于债务豁免金额小于黄海机械厂累计可弥补亏损，因此此次债务豁免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债务豁免不因纳税义务导致净资产减少”。

③ 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已拍卖

根据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曾应连云港市工商银行的要求，依据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下达的(2004)新执字第 1099 号《执行令》，将本次评估范围内位于新浦区瀛洲路 50 号厂区内地面建筑物 16,509.86 平方米、厂区划拨生产性用地 90,382.7 平方米，整体拍卖用于抵偿其债务，但中装总公司认为上述拍卖行为没有完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法律处置程序上存在问题，并已就此提出异议。中瑞华恒信在评估报告中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纳入评估范围，并提出：若上述涉及的房屋权属和面积发生法律纠纷，应以有权确认此事项的相关部门的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上述拍卖事项相关的诉讼及拍卖情况如下：

2004 年 10 月 25 日，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就工行龙河支行与黄海机械厂、中装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04)新民二初字第 532 号)，判决黄海机械厂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工行龙河支行借款本金 2,844.3 万元及利息；中装总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中 1,911.3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工行龙河支行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向一审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04 年 11 月 25 日，连云港新浦区人民法院向黄海机械厂发出《执行令》((2004)新执字第 1099 号)。

2004 年 11 月 27 日，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拍卖须知》，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连云港市工商银行委托，拟对新浦区瀛洲路 50 号厂区内地面建筑物(16,509.86 平方米)、厂区划拨生产性用地(90,382.7 平方米)整体拍卖。

2004 年 12 月 4 日，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与黄海地装公司签署《江苏省拍卖成交确认书》，新浦区瀛洲路 50 号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为 1,050 万元，买受人为黄海地装公司，鉴证机关为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拍卖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基于此原因，中瑞华恒信在中装总公司的要求下，将已经过拍卖程序的土地使用权、

房产仍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存在着一定的合理性。但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评估后,中装总公司已通过合法程序将黄海机械厂包含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以 4,650 万元(产权转让价格最终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具体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的价格转让给黄海地装公司,在中装总公司将黄海机械厂国有产权予以转让后,黄海地装公司作为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决定是否认可上述拍卖行为,本次资产拍卖的瑕疵已经对拍卖的有效性不再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在黄海地装公司对上述拍卖有效性认可的情况下,本次拍卖所涉及的 90,38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 16,509.86 平方米房产已有效地转让给黄海地装公司,而黄海地装公司亦未将该等资产实际再投入新设的黄海机械公司。

④ 对工行龙河支行的债务

根据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原黄海机械厂欠工行龙河支行短期借款 1,230 万元,为逾期借款;长期借款 31,020,724.38 元,为逾期借款本息和,其中本金 16,143,000 元,利息 14,877,724.38 元。

上述欠工行龙河支行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由于逾期不能偿还,工行龙河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 10 月 25 日,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就工行龙河支行作出《民事判决书》((2004)新民二初字第 532 号),判决黄海机械厂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工行龙河支行借款本金 2,844.3 万元及利息;中装总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中 1,911.3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关于原黄海机械厂所欠工行龙河支行的借款及其相关诉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1、黄海机械公司的设立”之“(2)新设黄海机械公司”之“③”。

2004 年 12 月 6 日,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4)新执字第 1099 号),将黄海机械厂以及中装总公司均列为被执行人。根据该裁定书记载,经法院督促,黄海机械厂已自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经有权单位评估拍卖后,抵偿所欠工行龙河支行的部分借款 1,050 万元,现已抵偿完毕;鉴于两被

执行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裁定（2004）新民二初字第 532 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

对于上述第③、④项中所列明事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31 号），经其复核：“拍卖土地使用权、房产的评估净值分别为 2,951.69 万元、1,265.45 万元，共计 4,217.14 万元，黄海机械厂欠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龙河支行短期借款 1,230 万元，为逾期借款；长期借款 3,102.07 万元，共计借款 4,332.07 万元，对评估净资产的影响额为 114.94 万元”。

⑤ 期间损益

黄海机械公司设立时，《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验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31 号），经其复核：“评估截止日至验资报告日期间，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由于职工安置分流等原因，黄海机械厂固定成本降低，在此期间，未产生经营亏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31 号），经其复核：“综上，出资设立黄海机械公司时，在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黄海地装公司出资的净资产当中，资产和负债发生了上述变化。考虑到上述因素后，出资的净资产约为 2,880.35 万元，超过连云港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永会验（2006）010 号）所审验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 2,765.42 万元”。

综上所述，虽然黄海机械公司验资时的出资资产情况已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与负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但黄海地装公司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价值已超过《验资报告》所审验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 2,765.42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黄海机械公司设立时的资产与负债变化情况并不影响其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6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 3207002107159), 住所为连云港市新浦区瀛洲路 50 号,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良文, 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 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 产品包装装潢; 普通机械租赁;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相关许可经营: 住宿、餐饮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注意到, 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的黄海机械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前身的成立日期应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 而非 1995 年 10 月 13 日。黄海机械公司是由黄海地装公司以其受让的原黄海机械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的新的法人主体。就此问题, 2011 年 2 月 11 日,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 确认: “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由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 并经我局依法登记。当时为便于新老公司之间的业务衔接及保障连云港黄海机械厂债权人的利益, 对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的设立, 我局采取了变更登记方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 该次登记应对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作新设登记, 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应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之后已不再以该企业的名义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黄海机械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海地装公司	1,500	100	净资产
	合计	1,500	100	

2、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1) 股东决定

2007 年 11 月 30 日, 黄海机械公司股东黄海地装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黄海

机械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以黄海地装公司持有的对黄海机械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5 日，黄海地装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

(2) 债转股协议

2007 年 11 月 30 日，黄海地装公司与黄海机械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黄海地装公司将对黄海机械公司债权中的 2,400 万元转增为对黄海机械公司的出资，黄海机械公司同意此转增事宜。

(3) 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14 日，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连大会验（2007）1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5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00 万元，债权转增资本 2,4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转增后黄海机械公司股东黄海地装公司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

(4) 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2107159），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债转股		
1	黄海地装公司	1,500	1,100	2,400	5,000	100%

3、2010 年 1 月变更股东

(1) 股东决定

2010 年 1 月 15 日，黄海机械公司股东黄海地装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将所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司 46% 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虞臣潘，转让价款为 2,300 万

元；同意将所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司 45%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刘良文，转让价款为 2,250 万元；同意将所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司 5%的股权，以黄海机械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转让给林长洲，转让价款为 615 万元；同意将所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司 4%的股权，以黄海机械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转让给黄文煌，转让价款为 492 万元。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15 日，黄海地装公司与虞臣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海地装公司将所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司 46%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虞臣潘，转让价款为 2,300 万元。

同日，黄海地装公司与刘良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海地装公司将所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司 45%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刘良文，转让价款为 2,250 万元。

同日，黄海地装公司与林长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海地装公司将所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司 5%的股权，以黄海机械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转让给林长洲，转让价款为 615 万元。

同日，黄海地装公司与黄文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海地装公司将所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司 4%的股权，以黄海机械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转让给黄文煌，转让价款为 492 万元。

（3）股东会决议

2010 年 1 月 15 日，黄海机械公司新股东虞臣潘、刘良文、林长洲、黄文煌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黄海机械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三人，免去刘良文执行董事职务，改选刘良文、虞臣潘、林长洲为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比例为 2:1，免去林长洲监事职务，改选刘际梯、虞寅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

（4）董事会决议

2010 年 1 月 15 日，黄海机械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

事项：选举刘良文担任董事长；聘任柳生林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崔玉柱、党建生、魏和平为副总经理；聘任金丽娟为财务总监。

(5) 监事会决议

2010年1月15日，黄海机械公司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选举刘际梯担任监事会主席。

(6)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10年1月15日，黄海机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选举李兰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7) 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月28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55905），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海机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臣潘	2,300	46	货币
2	刘良文	2,250	45	货币
3	林长洲	250	5	货币
4	黄文煌	200	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海机械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系相关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黄海机械公司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结果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发行人系由黄海机械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有关发

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虞臣潘	2,760	46	净资产折股
2	刘良文	2,700	45	净资产折股
3	林长洲	300	5	净资产折股
4	黄文煌	240	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本总额、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

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前身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1) 进出口业务证照

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取得由连云港海关颁发的注册登记编码为32079605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月11日。

(2) 其他资质证书

① 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取得由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注册号为02910Q20322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为“钻孔机械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3年7月26日。

② 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2008)量认企(苏)字(2069)的《计量保证确认证书》，证明黄海机械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保证能力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保证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3年1月21日。

③ 2011年2月10日，发行人取得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2911E20014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钻孔机械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4年2月9日。

④ 2011年2月10日，发行人取得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2911S10010R0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钻孔机械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9 日。

⑤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由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212600639。

⑥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79326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138991134。

⑦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由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连云港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海环字第 2011001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

⑧ 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 FDP-245 吨非开挖导向钻机，产品编号为 070705G0019N，有效期为 5 年。

⑨ 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 HYDX-5 型全液压岩芯钻机，产品编号为 070705G0018N，有效期为 5 年。

⑩ 200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 HYDX-6 型全液压岩芯钻机，产品编号为 080706G0007N，有效期为 5 年。

⑪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 HYDX-8 型全液压岩心钻机，产品编号为 090706G0024N，有效期为 5 年。

⑫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 FDP-450 型非开挖控向水平钻机，产品

编号为 090706G0025N，有效期为 5 年。

⑬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 MD-750 全液压多功能履带式煤层气钻机，产品编号为 100706G0040N，有效期为 5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更：

1、2006 年 8 月 11 日，黄海机械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相关许可经营：住宿、餐饮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2、2007 年 5 月 10 日，黄海机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相关许可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凭有效审批手续经营）。

3、2010 年 1 月 13 日，黄海机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

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岩土钻孔装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2008 年度	182,518,996.13	1,219,778.14
2009 年度	221,487,355.91	315,613.62
2010 年度	292,720,536.97	1,601,746.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经过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 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08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良文、虞臣潘,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08 年 1 月以来, 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林长洲先生, 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 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自 2008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国力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旭程房地产、和欣船务、正方实业(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秦皇房地产、华廷实业。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国力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

国力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 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国力公司在存续期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489 号, 法定代表人为刘良文,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五金、交电, 装饰材料, 通用机械设备,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

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通信设备，汽车、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租赁；家电维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国力公司存续期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良文	1,775	88.75
2	虞臣潘	225	11.25
	合计	2,000	100.00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下发《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准予注销[2011]第 066213 号），核准国力公司注销。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国力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 旭程房地产

旭程房地产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502052000050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海沧区沧湖东路 826 号之一至之六 B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虞臣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程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臣潘	1,000	50
2	刘良文	800	40

3	林长洲	200	10
	合计	2,000	100

③ 和欣船务

和欣船务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目前持有由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387532)和《商业登记证》(号码: 51362324-000-11-10-A)，地址为 ROOM 2105 JFZ941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K，业务性质为贸易、船务；《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欣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虞臣潘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④ 正方实业（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

正方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6 日，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经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正方实业在存续期间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海沧沧湖东路 582 号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虞臣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1、生产、加工竹木制品；2、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正方实业存续期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臣潘	300	50
2	刘良文	200	33.33
3	林长洲	100	16.67

	合计	600	100.00
--	----	-----	--------

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09]第 2052009042150012 号），核准正方实业注销。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间，正方实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① 秦皇房地产

秦皇房地产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10000100090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第五国际 1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夏盛满，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修缮；建筑材料的销售；广告策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秦皇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盛满	612	20.4
2	刘良文	450	15
3	虞臣潘	450	15
4	吴献强	306	10.2
5	黄文煌	300	10
6	郑胜可	288	9.6
7	虞登元	240	8
8	王乾春	120	4
9	繆合云	90	3

10	叶松青	90	3
11	郑晓伟	54	1.8
	合计	3,000	100

② 华廷实业

华廷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莱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702852300123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国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日用百货、五金、机电设备（小轿车与发动机除外）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国华	1,200	40
2	黄国献	300	10
3	黄文煌	450	15
4	虞臣潘	450	15
5	黄贤法	300	10
6	易景祥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4、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全资、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1)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 物业管理中心（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

物业管理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物业管理中心存续期间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姚建军，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住所为新浦区海宁街建设中路 5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小型房屋维修；电器修理；五金、百货、建材、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家禽、畜养殖，花卉种植、销售。

2006 年黄海地装公司购买黄海机械厂净资产并以此出资设立黄海机械公司后，物业管理中心为黄海机械公司的全资企业。2010 年 5 月 24 日，应黄海机械公司申请，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07000210) 企业法人注销[2010]第 05240001 号），核准物业管理中心注销。

② 建筑安装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

建筑安装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2 日，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建筑安装公司存续期间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霍有强，注册资金为 51 万元，住所为新浦通榆路，经营范围为：桩基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锅炉安装、清洗、修理；建材、普通机械、食品、家庭日用品（以上商品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

2006 年黄海地装公司购买黄海机械厂净资产并以此出资设立黄海机械公司后，建筑安装公司成为黄海机械公司的全资企业。2006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工商案企字（2006）第 03196 号），因建筑安装公司未按规定办理 2005 年度检验，该局决定对建筑安装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2009 年 10 月 9 日，应黄海机械公司申请，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07000210) 企业法人

注销[2009]第 10090001 号), 核准建筑安装公司注销。

③ 金钻建设公司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

金钻建设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9 日, 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金钻建设公司存续期间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法定代表人为刘向征, 注册资本为 608 万元, 住所为新浦区玉龙路东侧 (黄海机械厂院内), 经营范围为: 地基与基础工程、岩土工程的施工; (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关许可证、资质经营) 工程钻机配件及辅具的制造、销售; 建筑机械制造、销售。

金钻建设公司为原黄海机械厂的控股子公司, 原黄海机械厂持有该公司 89.97% 的股权, 2006 年黄海地装公司购买黄海机械厂净资产并以此出资设立黄海机械公司后, 金钻建设公司成为黄海机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6 年 12 月 20 日,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工商案企字(2006)第 03011 号), 因金钻建设公司未按规定办理 2005 年度检验, 该局决定对金钻建设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2009 年 11 月 6 日, 应金钻建设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申请将该公司注销,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7000210) 公司注销[2009]第 11060003 号), 核准金钻建设公司注销。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赣榆农行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 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721000000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 住所为赣榆县青口镇东关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为朱崇迎, 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赣榆农行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法人股	发行人	300	1.76
		其他法人	8,500	50.00
2	自然人股		8,200	48.24
		合计	17,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赣榆农行股份 300 万股，占赣榆农行股份总数的 1.76%。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黄海地装公司）

黄海地装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黄海地装公司持有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 100% 股权。2010 年 1 月，黄海地装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司 46%、45%、5%、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虞臣潘、刘良文、林长洲、黄文煌等四位自然人。黄海地装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1）黄海地装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11 月 26 日，黄海地装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30 日，连云港华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华盛验[2004]38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黄海地装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2 日，黄海地装公司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2104857），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黄海地装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旭程房地产	697.5	46.5	货币
2	国力公司	652.5	43.5	货币
3	纪君	75	5	货币
4	郑水园	75	5	货币
	合计	1,500	100	

（2）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8 日，黄海地装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水园将其持有的黄海地装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旭程房地产，转让价格为 22.5 万元；将其持有的黄海地装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国力公司，转让价格为 22.5 万元。公司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

同日，郑水园分别与旭程房地产、国力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下发了《公司备案核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海地装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旭程房地产	720	48	货币
2	国力公司	675	45	货币
3	纪君	75	5	货币
4	郑水园	30	2	货币
	合计	1,500	100	

（3）2006 年 6 月吸收合并黄海投资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4 月 15 日，黄海地装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黄海投资公司，黄海地装公司存续，黄海投资公司予以注销；同意接收黄海投资公

司的所有资产；同意承担黄海投资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合并后黄海地装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国力公司持有出资额 675 万元，出资比例 15%；旭程房地产持有出资额 720 万元，出资比例 16%；虞臣潘持有出资额 1,395 万元，出资比例 31%；刘良文持有出资额 1,305 万元，出资比例 29%；纪君持有出资额 225 万元，出资比例 5%；郑水园持有出资额 180 万元，出资比例 4%。

2006 年 4 月 16 日，黄海地装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合并后存续的黄海地装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6 日，黄海地装公司与黄海投资公司签订关于吸收合并的《协议书》，约定将黄海投资公司合并入黄海地装公司，黄海投资公司的所有资产归属于黄海地装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黄海地装公司承担，存续的黄海地装公司因合并而增加注册资本至 4,5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6 日，连云港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永会验（2006）01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存续公司黄海地装公司已将吸收合并黄海投资公司的实收资本 3,000 万元转增股本。增资后各股东增加股本情况如下：虞臣潘增加 1,395 万元，刘良文增加 1,305 万元，郑水园增加 150 万元，纪君增加 150 万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黄海地装公司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2104857），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黄海地装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虞臣潘	1,395	31
2	刘良文	1,305	29
3	旭程房地产	720	16
4	国力公司	675	15
5	纪君	225	5

6	郑水园	180	4
	合计	4,500	100

(4) 2007年5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0日，黄海地装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纪君将其持有的黄海地装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旭程房地产，转让价格为112.5万元；将其持有的黄海地装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国力公司，转让价格为112.5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5月20日，就上述事项纪君分别与旭程房地产、国力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21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下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海地装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虞臣潘	1,395	31
2	刘良文	1,305	29
3	旭程房地产	832.5	18.5
4	国力公司	787.5	17.5
5	郑水园	180	4
	合计	4,500	100

(5)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5日，黄海地装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水园将其持有的黄海地装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刘良文，转让价格为90万元；将其持有的黄海地装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虞臣潘，转让价格为9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郑水园分别与刘良文、虞臣潘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

2009年6月26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下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海地装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虞臣潘	1,485	33
2	刘良文	1,395	31
3	旭程房地产	832.5	18.5
4	国力公司	787.5	17.5
	合计	4,500	100

（6）2010年12月注销

2010年5月23日，黄海地装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黄海地装公司。

2010年12月31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7000210）公司注销[2010]第12310001号），核准黄海地装公司注销。

8、其他关联方

（1）华达油墨

华达油墨系发行人财务总监金丽娟之弟张跃成控制的公司。华达油墨成立于1999年6月11日，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424000001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法定代表人为张跃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油墨、涂料、树脂、油墨辅助剂（上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制造；年产：溶剂型油漆150吨、塑料油墨10吨、溶剂型胶粘剂5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

证书生产)；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达油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跃成	40	40
2	吴良江	30	30
3	徐工	20	20
4	周月伟	5	5
5	甘林奇	3	3
6	陈全根	2	2
	合 计	100	100

（2）博林工程

博林工程系发行人总经理柳生林之弟柳存怀控制的公司。博林工程成立于2007年12月18日，在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507000060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89号香城花园二区10幢202室，法定代表人为柳存怀，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开挖技术研发、承接非开挖非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林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存怀	50	100
	合 计	50	100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自 2008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08 年 8 月 27 日，黄海地装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50807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码：连国用（2006）第 HZ000051 号）及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11636 号）为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与该行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 11250807000003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5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黄海地装公司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给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215110000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码：连国用（2011）第 HZ000010 号）及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72 号）为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1250807000003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债权提供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编号为 DY1215110000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尚在履行中，并重新办理了以发行人为抵押人的他项权利证书。黄海地装公司为发行人前身提供的关联担保已经相应解除。

（2）2008 年 11 月 3 日，黄海地装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508070000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连国用（2008）字第 HZ000213 号）为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与该行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 11250805000016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

2,800 万元，期限为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止。

在上述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内，黄海机械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了如下借款合同：

① 2008 年 12 月 1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50804000024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

② 2009 年 4 月 23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50904000025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

③ 2009 年 6 月 8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50904000034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

④ 2009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50904000045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

⑤ 2008 年 11 月 11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50804000022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

经核查，上述编号为 112508070000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因上述借款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而解除。

(3) 2009 年 5 月 12 日，黄海地装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5080700000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产（权证号为：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11636 号）为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与该行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11250904000041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金额为 700 万元，期限为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止。上述担保责任因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而解除。

2、购买关联方资产

(1) 根据 2009 年 12 月 8 日黄海地装公司股东会决议，黄海机械公司股东决定，以及黄海地装公司与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黄海地装公司向黄海机械公司转让其位于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156.2 亩）及建于其上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根据黄海机械公司股东决定和《资产转让协议》，黄海机械公司受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6.2 亩，交易金额为 12,212,137 元，受让价格为黄海地装公司取得该地块的账面成本价格；黄海机械公司受让上述土地之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的最终价格以工程造价决算价格为基础确定。根据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及连云港瑞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连瑞咨字（2010）001）的结算审定造价，本次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15,280,300.40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2010 年 4 月 28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黄海地装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黄海地装公司将目前其拥有的一辆奔驰小车及一辆奥德赛面包转让给黄海机械公司，转让价格为黄海地装公司财务账面净值，分别为 495,829.62 元、88,066.08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车辆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周转资金，存在资金互借行为，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国力公司			30,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海地装公司		19,559,111.40	79,844,072.91
--	--------	--	---------------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和收回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项，并终止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已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出借给关联企业使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已书面承诺：对于公司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所发生的资金互借行为，如需承担任何责任，其自愿对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的补偿以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保证其本人不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其中包括不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给其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4、代为支付

2010 年 5 月 20 日，因黄海地装公司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注销，黄海地装公司与黄海机械公司、刘良文、虞臣潘签订《委托代为支付协议》，黄海地装公司委托黄海机械公司代其向《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所涉及的相关职工支付职工安置费用 11,220,555.05 元，并约定如上述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职工安置费用，则不足的部分由刘良文、虞臣潘全额承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黄海地装公司已将上述职工安置费用转账至黄海机械公司银行账户。

有关职工安置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1、黄海机械公司的设立”之“（1）原黄海机械厂改制”。

5、对逾期借款的债务豁免

1998 年 7 月 14 日，地质矿产部连云港黄海机械厂（原黄海机械厂曾用名）与工行武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18 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地质矿产部连云港黄海机械厂向工行武山支行借款 233 万元。由于地质矿产部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无力偿还上述借款，形成逾期，因此该笔逾期借款系原黄海机械厂改制前形成。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与华融资产兰州办事处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资产兰州办事处受让取得上述主债权和相应的从权利。2010年8月27日，自然人叶忠伟与华融资产兰州办事处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含非信贷资产)》，叶忠伟从华融资产兰州办事处受让取得该笔债权(含主债权及其从权利)及其他非信贷风险资产。2010年9月26日，发行人前身黄海地装公司股东虞臣潘与叶忠伟签署《债权转让合同》，虞臣潘从叶忠伟处受让取得该笔债权(含主债权及其从权利)。2010年9月28日，虞臣潘出具《豁免承诺函》，对黄海机械公司该等债务进行无偿豁免，其中豁免债权本金为2,330,000.00元，利息为3,848,985.25元，两项合计为6,178,985.25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西、王英姿发表《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方为发行人前身提供的上述抵押担保系为了支持发行人前身生产经营发展而自愿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均按交易发生时相关资产账面净值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和收回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项，并终止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得到规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承诺；

4、发行人为原股东黄海地装公司代为支付职工安置费用的行为，由于全部资金已预先转账至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银行账户，且约定如有不足，由实际

控制人全额承担，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逾期借款债务豁免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为黄海机械公司设立之前形成的，而非黄海机械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债务，黄海机械公司实际控制人购得该债权并对黄海机械公司该债务进行豁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

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三)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四)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回避原则;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第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一) 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三)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四) 相关国家机关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属于总经理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第十四条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

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第十五条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建议董事会立即纠正。

第十八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事项前，明确表明回避。

第十九条 有关董事或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违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监事会应就该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和主要股东林长洲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

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良文、虞臣潘两位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两位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旭程房地产、和欣船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确认并向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

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控制的其他企业旭程房地产、和欣船务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也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确认并向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如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4 处房产，并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57 号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15,300.5	抵押
2	发行人	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59 号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15,279.4	抵押
3	发行人	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61 号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6,578	抵押
4	发行人	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72 号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20,485	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DY121511000020 号《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已经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房产抵押给该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之“（1）”。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DY121511000019 号《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已将上述第 2 项房产抵押给该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之“（3）”。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DY12151100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已将上述第 4 项房产抵押给该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

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之“（4）”。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1-4 项房产系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从黄海地装公司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资产收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2”。在发行人由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上述房产由发行人承继并已办理完毕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以下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连国用(2011)第 HZ000010 号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65,729.80	工业用地	受让	2055-06-02	抵押
2	发行人	连国用(2011)第 HZ000011 号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126,021.60	工业用地	受让	2055-06-02	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DY12151100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黄海机械公司已将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之“（4）”。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DY121511000015 号《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已将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之“（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前身黄海

机械公司从黄海地装公司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资产收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2”。在发行人由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承继并已办理完毕使用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拥有以下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黄海机械公司		5274053	7	采矿钻机；钻机；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矿井卷扬机	2009.4.21 至 2019.4.20	无
2	黄海机械公司		359205	7	钻机；钻塔	2009.8.30 至 2019.8.29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2 项注册商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由于发行人系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黄海机械公司拥有的资产应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以下专利所有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ZL200920282569.6	实用新型	塔机一体钻机的天车梁	2010.12.22	2009.12.28 至 2019.12.27
2	发行人	ZL200710025670.9	发明	一种全液压岩芯钻机动力头	2009.9.30	2007.08.13 至 2027.08.12
3	发行人	ZL200920282565.8	实用新型	卷扬机横置式勘探钻机	2010.09.15	2009.12.28 至 2019.12.27
4	发行人	ZL200920282572.8	实用新型	大提升力液压卡盘	2010.10.06	2009.12.28 至 2019.12.27
5	发行人	ZL200620127042.2	实用新型	岩芯钻机回转器	2007.10.17	2006.10.20 至 2016.10.19
6	发行人	ZL200820032491.8	实用新型	全液压钻机动力头	2009.01.07	2008.03.05 至 2018.03.04
7	发行人	ZL200820040057.4	实用新型	全液压岩芯钻机动力头的给进回拖装置	2009.05.13	2008.06.25 至 2018.06.24
8	发行人	ZL200920282570.9	实用新型	全液压岩心钻机的机液结合主副卷扬机组	2010.09.15	2009.12.28 至 2019.12.27
9	发行人	ZL200920282571.3	实用新型	大扭矩深孔钻机	2010.09.15	2009.12.28 至 2019.12.27
10	发行人	ZL200920282568.1	实用新型	全液压岩心钻机的液压卡盘防松装置	2010.09.15	2009.12.28 至 2019.12.27
11	发行人	ZL200920282938.1	实用新型	全液压岩心钻机平移式动力头	2010.10.06	2009.12.22 至 2019.12.21
12	发行人	ZL201020160306.0	实用新型	全液压钻机的多功能动力头	2010.12.01	2010.04.14 至 2020.04.13
13	发行人	ZL201020160309.4	实用新型	全液压多功能井口装置	2010.12.01	2010.04.14 至 2020.04.13
14	发行人	ZL200620075714.X	实用新型	一种岩芯钻机	2007.08.22	2006.08.25 至 2016.08.24
15	发行人	ZL201020127380.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液压绳索取心绞车	2011.01.12	2010.03.10 至 2020.03.09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并已获得以下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200910264417.8	发明	一种全液压岩心钻机平移式动力头	2009.12.22
2	发行人	201010147010.X	发明	一种全液压多功能井口装置	2010.04.14
3	发行人	201010147018.6	发明	一种全液压钻机的多功能动力头	2010.04.14
4	发行人	201010563629.9	发明	一种多功能自走式塔机一体岩芯钻机	2010.11.29
5	发行人	201020630591.8	实用新型	一种双缸双簧双卡瓦液压卡盘	2010.11.29
6	发行人	201010563674.4	发明	双缸双簧双卡瓦液压卡盘	2010.11.29
7	发行人	201020630326.X	实用新型	多功能自走式塔机一体岩芯钻机	2010.11.29
8	发行人	201020630335.9	实用新型	一种煤层气钻机主轴伸缩浮动式动力头	2010.11.29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生产设备的取得手续并抽查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设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以购置、自行研发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除上述列示的正在申请的专利尚需履行相应核准程序外，发行人财产权界定清晰，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在发行人由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除注册商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以外，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发行人系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黄海机械公司拥有的资产应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3、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已抵押的房产证号为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57 号、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59 号、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61 号、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72 号房产以及已经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连国用（2011）第 HZ000010 号、连国用（2011）第 HZ0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0 年 10 月 12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JK1215100012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黄海机械公司向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借款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5.56%。

黄海机械公司以其房产（DY121510000152 号《抵押担保合同》、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0473 号、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2186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以其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57 号、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61 号）重新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DY121511000020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之“（1）”。

（2）2010 年 11 月 3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JK1215100013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黄海机械公司向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借款 2,5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5.56%。

黄海机械公司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DY121510000159 号《抵押担保合同》、权证号码：连国用（2010）字第 HZ000059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码：连国用（2011）第 HZ000011 号）重新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DY121511000015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之“（2）”。

（3）2010 年 5 月 20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JK121510000457 的《借款合同》，黄海机械公司向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5.31%。

黄海机械公司以其房产（DY121510000096 号《抵押担保合同》、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0470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以其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59 号）重新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DY121511000019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之“（3）”。

（4）2008 年 8 月 27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编号

为 11250807000003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同意自 200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1 年 8 月 5 日止，向黄海机械公司发放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黄海机械公司在该贷款额度内可周转使用贷款。上述期间仅指借款发生时间，不包括借款到期时间。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8.316%。

发行人以其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DY12151100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权证号码：连国用（2011）第 HZ000010 号、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72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之“（4）”。

2、担保合同

（1）2010 年 10 月 12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21510000152 的《抵押担保合同》，黄海机械公司将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0473 号、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2186 号）抵押给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为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1215100012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70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21511000020 的《抵押担保合同》，以其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57 号、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61 号）为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1215100012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70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2）2010 年 11 月 3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21510000159 的《抵押担保合同》，黄海机械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码：连国用（2010）字第 HZ000059 号）抵押给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为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1215100013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57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21511000015 的《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码：连国用（2011）第 HZ000011 号）为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1215100013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57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3）2010 年 5 月 20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21510000096 的《抵押担保合同》，黄海机械公司将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0470 号）抵押给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为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121510000457 的《借款合同》项下 70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21511000019 的《抵押担保合同》，以其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59 号）为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121510000457 的《借款合同》项下 70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4）2008 年 8 月 27 日，黄海地装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50807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黄海地装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码：连国用（2006）字第 HZ000051 号）及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11636 号）抵押给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为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1250807000003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黄海地装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给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发行人系由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黄海机械公司的上述资产应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215110000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权证号码：连国用（2011）第 HZ000010 号）及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72 号）为黄海机械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1250807000003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3、销售合同

(1) 2009年10月1日, 黄海机械公司与 MASTERSPETROY ,LLC 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NO. HHJX001), 合同约定: 黄海机械公司向 MASTERSPETROY ,LLC 提供 FDP 系列水平定向钻探设备, 合同总价款为 200 万美元; MASTERSPETROY ,LLC 在签署规格书并收到黄海机械公司根据订货要求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5% 的标准配置表中的费用, 在工厂发货后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70% 标准配置表的费用, 在货物到达俄罗斯喀山并清关后 10 日内支付 10% 标准配置表的费用, 在设备运转后 7 个月内支付 15% 标准配置表的费用; 如黄海机械公司向 MASTERSPETROY,LLC 提供配件, MASTERSPETROY,LLC 在黄海机械公司开具发票日 20 个银行日内支付 90% 的配件费用, 在配件到达俄罗斯喀山并清关后 10 个银行日内支付 10% 的配件费用; 在设备(不包括配件)到达俄罗斯喀山, 主机在正常的运转情况下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 钻具的质保期为 6 个月。

(2) 2010年7月1日, 黄海机械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钻探设备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BJMAJYNM-100003-02), 合同约定: 黄海机械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HXY-6B II 大通径小口径岩芯钻机及配套设备, 合同价款为 6,900,000 元; 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后 45 天内交货; 合同签订半个月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钻机出厂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设备达到施工现场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经买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 卖方开具全额正规税务发票后买方付合同总货款的 30%;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质保金, 待合同设备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半个月内付清。

(3) 2010年12月10日, 发行人与河南省探矿机械院签订《地质机械仪器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HHXSHT10-12-10-0), 合同约定: 黄海机械公司向河南省探矿机械院提供 MD-750 履带式多功能钻机, 合同价款(含运费)为 5,251,740 元。

4、采购合同

(1) 2010年8月16日, 黄海机械公司与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签

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YG100816），合同约定：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向黄海机械公司提供液压泵、液压马达、阀芯，合同价款为 2,506,340 元。黄海机械公司预付货款 30%后，合同生效，其余 70%货款提货时全部付清。预付款到账后空运部分 10 周发货，海运部分 16 周发货；空运费由黄海机械公司承担；保修期为出厂后一年。

(2)2010 年 7 月 28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无锡中地地质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地质配件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NF-07-778），合同约定：无锡中地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向黄海机械公司提供钻杆钻具配件，合同价款为 1,271,759 元，合同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发货后 3 个月内结清全部货款，其中货款金额的 5% 为质保金，一年后结清。

(3) 2010 年 10 月 20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张家口市地装备探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105-2010-0925），合同约定：张家口市地装备探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黄海机械公司提供 AY22 钻塔，合同价款为 3,276,000 元，交货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 100 万元，提货时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4) 201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昆山巨博创亿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BOY111-0106S-A），合同约定：昆山巨博创亿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减速机，合同价款为 1,895,600 元；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后合同生效，交货时间为支付预付款后四个月内交货，货到后根据卖方另行通知，买方在接到通知三天内付清其余 70% 款项。

(5) 2011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F450T》（合同编号：GW-GX021 / 11），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液压泵、马达、多路阀、电控手柄，合同价款为 1,071,306 元；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 14-16 周交货。

(6) 2011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F180T》（合同编号：GW-GX019 / 11），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液压泵、马达、多路阀，合同价款为 1,253,484

元；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 14-16 周交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连云港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89,575.58	电费
2	可利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8,937.63	代理关税
3	安徽省地勘局	非关联方	56,000.00	投标保证金
4	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	投标保证金
5	赵军	公司员工	39,000.00	备用金

	合 计		873,513.21	
--	-----	--	------------	--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职工安置费		10,442,523.99	代付职工安置费
	合 计		10,442,523.99	

注：职工安置费的形成原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4、代为支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黄海机械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黄海机械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资产收购

1、根据2007年12月1日黄海地装公司股东会决议，黄海机械公司股东黄海地装公司股东决定，以及黄海地装公司与黄海机械公司于2007年12月1日签

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黄海地装公司向黄海机械公司转让其位于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131.36 亩）及建于其上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根据黄海机械公司股东决定和《资产转让协议》，黄海机械公司受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1.36 亩，交易金额为 10,267,529.00 元，受让价格为黄海地装公司取得该地块的账面成本价格；黄海机械公司受让上述土地之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的最终价格以工程造价决算价格为基础确定。根据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及连云港瑞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连瑞咨字（2007）025）的结算审定造价，本次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52,265,449.15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向其股东黄海地装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资产收购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其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发行人及其前身黄海机械公司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07年11月30日，黄海机械公司股东黄海地装公司作出决定，因黄海机械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 2010年1月12日，黄海机械公司股东黄海地装公司作出决定，因黄海机械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3) 2010年1月15日，黄海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因黄海机械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2011年3月6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2名，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准备、会议资料和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

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为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 刘良文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77 年至 1988 年曾任职于浙江省交通系统，1994 年至 2011 年曾历任国力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 年起担任旭程房地产董事，2004 年至 2010 年曾担任黄海地装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0 年起担任秦皇房地产董事，2006 年 8 月起历任黄海机械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本届任期三年。

(2) 虞臣潘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77 年至 1988 年曾任职于浙江省文成县城建局，1988 年至 1996 年曾任职于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1994 年至 2011 年曾担任国力公司副董事长，1998 年起担任旭程房地产董事长，2004 年至 2010 年曾担任黄海地装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起担任和欣船务董事长，2010 年起担任秦皇房地产董事，2010 年起担任华廷实业董事，2010 年 1 月起担任黄海机械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3) 林长洲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至 2000 年曾任职于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998 年起任旭程房地产董事，2006 年至 2010 年曾担任黄海地装公司监事，2006 年起历任黄海机械公司监事、董事。201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4) 张晓西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地质矿产部勘探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2003 年至今担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程勘查与基础工程系钻探（井）工程专业教授、国际大陆科学钻探中国委员会委员。201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5) 王英姿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财政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

计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7年起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0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1) 刘际梯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浙江省文成县农业局，2004年起曾任职于黄海地装公司，2010年1月起担任黄海机械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三年。

(2) 虞寅生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起任职于旭程房地产、民生银行厦门分行、黄海机械公司，2010年1月起担任黄海机械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3) 李兰生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起历任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地质矿产部连云港黄海机械厂、黄海机械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务，2006年起历任黄海机械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 柳生林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年起历任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劳资科科长，经营科科长，黄海机械厂销售处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6年起任黄海机械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 崔玉柱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1976年起任职于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黄海机械厂，2006年起任黄海机械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党建生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研究员。1985 年起任职于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黄海机械厂，2006 年起担任黄海机械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金丽娟女士，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6 年起任职于浙江湖州三天门丝厂劳资人事科、浙江湖州长安宾馆财务部经理，浙江台州路桥鑫都国际酒店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2006 年起任黄海机械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5) 王祥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 年起任职于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黄海机械厂、连云港济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起任黄海机械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部长。201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明文件、前述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黄海机械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06 年 8 月 11 日，黄海机械公司成立，设董事 1 名，由股东黄海地装公司委派刘良文担任黄海机械公司执行董事。

(2) 2010 年 1 月 15 日，黄海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良文、虞臣潘、林长洲为董事，成立董事会。

同日，黄海机械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刘良文为董事长。

(3)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良文、虞臣潘、林长洲、张晓西、王英姿为董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良文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06年8月11日，黄海机械公司成立，设监事1名，由股东黄海地装公司委派林长洲担任黄海机械公司监事。

(2) 2010年1月15日，黄海机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兰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黄海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际梯、虞寅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兰生组成公司监事会。

同日，黄海机械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刘际梯为监事会主席。

(3) 2010年11月15日，黄海机械公司召开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李兰生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际梯、虞寅生为公司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际梯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06年8月11日，黄海机械公司成立，由执行董事聘用柳生林担任黄海机械公司总经理。

2006年8月12日，黄海机械公司股东黄海地装公司作出决定，由崔玉柱、党建生担任副总经理。

2006年12月12日，黄海机械公司股东黄海地装公司作出决定，由金丽娟担任财务总监。

2007年1月18日，黄海机械公司股东黄海地装公司作出决定，由魏和平担任副总经理。

(2) 2010年1月15日，黄海机械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柳生林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崔玉柱、党建生、魏和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

名，聘任金丽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0年2月2日，黄海机械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免去魏和平副总经理职务。

(3) 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柳生林为总经理；聘任王祥明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崔玉柱、党建生为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金丽娟为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晓西、王英姿为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5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王英姿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5%、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黄海机械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09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0]5 号），认定黄海机械公司为江苏省 2009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93200105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 2009 年 12 月 28 日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通知书》（连国税二[2009]18 号），该局对黄海机械公司取得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所得税优惠备案，优惠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按 15% 征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其前身黄海机械公司最近三年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黄海机械公司最近三年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10 年度收到财政补贴情况

①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下发的《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10 年收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科技经费 100,000 元。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务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资金计划批复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基函[2009]417 号），因“2009 年巴西国际工程机械暨矿业机械展”项目，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10 年收到项目开拓资金 15,000 元。

③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给予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上市财政补助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市财政补助资金 1,116,400 元。

④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和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连云港市创业投资（技术改造部分）专项引导基金项目的通知》（连财工贸[2010]39 号、连经信经[2010]268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创业投资（技术改造部分）专项引导基金 250,000 元。

⑤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和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连云港市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连财工贸[2010]38 号、连经信经[2010]266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自主创新资金 150,000 元。

⑥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和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联合下

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省专利资助经费和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连财教[2010]93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省专利资助经费和市专利补助经费 17,000 元。

⑦ 根据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和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连云港市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连科计[2010]58 号、连财教[2010]71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专利资助项目经费 8,000 元。

⑧ 根据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和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连云港市第二批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连科计[2010]67 号、连财教[2010]98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专利资助项目经费 2,400 元。

⑨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0 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0]99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40,000 元。

⑩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和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连云港市 2010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攻关）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连财工贸[2010]43 号、连科计[2010]69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攻关项目）科技经费 100,000 元。

⑪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和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五批市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连财工贸[2010]48 号、连科计[2010]72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财政补贴 100,000 元。

（2）2009 年度收到财政补贴情况

① 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第十批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经贸科技[2007]784 号）及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颁发的《江苏名牌产品证书》（SM0804128），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9 年收到政府奖励 100,000 元。

② 根据连云港市外经贸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领取“2008 年

度外贸电子商务引导资金”的紧急通知》（连外经贸传[2009]第 15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9 年收到外贸电子商务引导资金 20,000 元。

③ 根据连云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连云港市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连经贸发[2009]215 号、连财企[2009]43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9 年收到自主创新资金 150,000 元。

④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市新产品开发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连财企[2009]74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9 年收到新产品开发补助项目资金 200,000 元。

⑤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市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连财企[2009]67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9 年收到财源建设专项资金 150,000 元。

⑥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和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市外经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连财企[2009]87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9 年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 元。

⑦ 根据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和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连云港市 2009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攻关）和科技经费分配指标的通知》（连科计[2009]67 号、连财企[2009]80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9 年收到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攻关）科技经费 120,000 元。

⑧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和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专利资助经费和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连财教[2008]78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9 年收到省专利资助经费和市专利补助经费 4,000 元。

⑨ 根据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和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连云港市 2008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攻关）和科技经费分配指标的通知》（连科计[2008]77 号、连财企[2008]72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

械公司于 2009 年收到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攻关）科技经费 150,000 元。

⑩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企业自主创新（新产品开发）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企[2008]158 号），发行人前身于 2009 年收到企业自主创新（新产品开发）补助项目经费 120,000 元。

（3）2008 年度收到财政补贴情况

① 根据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和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连云港市 2008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和科技经费分配指标的通知》（连科计[2008]87 号、连财教[2008]88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8 年收到科技发展计划（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科技经费 700,000 元。

② 根据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和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七批市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连科计[2007]85 号、连财企[2007]65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8 年收到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科技经费 100,000 元。

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07]57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8 年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000 元。

④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企业自主创新（新产品开发）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企[2008]158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8 年收到企业自主创新（新产品开发）补助项目经费 280,000 元。

⑤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7 年度市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连财企[2007]82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 元。

⑥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连云港市 2007 年科学技术费用支出指标的通知》（连发改高技[2007]603 号、连财企[2007]81 号），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科学技术项目资金 13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在以前年度税务自查中曾补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共补缴企业所得税 8,326,946.99 元，补缴增值税 1,821,276.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因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会计核算不准确，对 2008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调整，从而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3,527,689.98 元，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已于 2010 年主动将上述税款予以补缴；

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弥补了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由于黄海机械公司 2006 年成立时属于新设公司，与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不存在延续关系，因此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不得弥补黄海机械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4,799,257.01 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主动将上述税款予以补缴。

2、增值税

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因对固定资产抵扣进项税款政策执行有偏差等原因导致少缴税款 1,821,276.45 元，黄海机械公司已于 2010 年主动补缴了以上税款。

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说明》，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因会计核算不准确，对 2008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调整，从而需补交企业所得税 3,527,689.98 元，该项税款已于 2010 年补缴入库。企业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弥补了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由于企业在 2006 年成立时属于新设公司，与原

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不存在延续关系，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不得弥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需补交所得税 4,799,257.01 元，上述税款已于 2011 年 1 月补缴入库。鉴于企业已主动补缴了以前年度税款，本局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未来也不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缴增值税的说明》，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因对固定资产抵扣进项税款政策执行有偏差等原因，导致少缴税款 1,821,276.45 元，我分局以纳税评估的方式引导企业进行自我修正，企业于 2010 年补缴以上税款，该事项已处理完毕，不涉及处罚及今后的处罚风险。”

2011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在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0 年前未按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情况虽然不符合国家的税收规定，但鉴于：（1）该等情况已经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认可；（2）发行人已经足额补缴了上述税款，该等情况已经得到了纠正；（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在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缴税款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我分局核实：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从 2008 年以来，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并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相关涉税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欠税等违法行为而被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经我分局核实：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从 2008 年以来，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并已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相关涉税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欠税等违法行为而被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根据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三）根据海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州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向：(1) 钻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2) 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钻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拟建地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公司厂址内，项目总投资为 15,0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3,194 万元。

该项目已在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办理备案，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7061100379）。同日，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钻杆生产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的函》，确认由于省政府已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权下放至各市、县，因此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的上述备案有效。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准，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取得《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钻杆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发[2011]4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在现地址建设。

2、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拟建地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公司厂址内，项目总投资为 23,02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0,720 万元。

该项目已在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备案，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7061100381-1）。同日，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的函》，确认由于省政府已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权下放至各市、县，因此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的上述备案有效。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准，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取得《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发[2011]3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在现地址建设。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 2 个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 根据新的政策规定, 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已经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 且已依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坚持以员工为本, 以市场为导向, 以创新为动力。积极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 加速产业改造升级, 使产品结构不断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不断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强经营模式的创新, 优化配置内外部资源, 实现发展方式的转变, 不断强化钻孔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产业链环节的协调效应, 大力发展钻孔机械及其成套设备研发与制造。产品销售在巩固和加强现有市场区域的基础上, 不断拓展国内外营销网络, 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实现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全面发展的业务格局。

公司争取在“十二五”期间, 实现营业收入年均 30% 递增, 力争在 2015 年成为规模较大、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制造与服务优势突出、国内外著名的钻孔机械装备制造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

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

1、发行人及其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2010年8月10日，纪君因委托合同纠纷将黄海地装公司、黄海机械公司、刘良文诉至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按约定给付562.4万元及承担全部诉讼、保全等费用。被告黄海地装公司答辩认为：刘良文系黄海地装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在2006年8月26日签署委托书是职务行为，原告纪君在本案中起诉刘良文个人属于起诉主体的错误；2006年8月26日签署的委托书中纪君应得权益已被2007年5月20日协议书涵盖，答辩人已按5月20日签署的协议书履行付款490万元的义务；请求裁定本案中止审理。被告黄海机械公司答辩认为本案以其作为被告属于诉讼主体不适格，应依法驳回对其的诉讼请求。

2010年9月25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连商初字第0038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本案必须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1817号纪君诉黄海地装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2010年12月31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7000210）公司注销[2010]第12310001号），核准黄海地装公司注销。

应纪君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良文以600万元的现金存款为黄海地装公司就本诉讼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提供担保。另外，为承担本次诉讼对黄海地装公司、发行人可能造成的诉讼风险，刘良文出具《承诺函》，承诺：“因纪君诉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刘良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如果法院终审判决纪君胜诉，则本承诺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本次诉讼

的一切诉讼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失，因此，本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兼董事长刘良文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重大诉讼”之“1、发行人及其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2) 经核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黄海地装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2008年9月3日，纪君因委托合同纠纷将黄海地装公司诉至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按约定给付47.6万元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08年12月2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以(2008)海民二初字第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海地装公司支付原告纪君报酬47.6万元及承担案件受理费8,440元、邮寄费200元及保全费5,000元。

黄海地装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9年6月9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2009)连民二终字第01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08)海民二初字第0737号民事判决；发回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1年1月13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以(2009)海民二初字第1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海地装公司给付原告纪君28万元及承担案件受理费8,440元、邮寄费200元及保全费3,020元，并驳回原告纪君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1年1月20日，纪君因不服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09)海民二初字第1817号《民事判决书》，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讼请求为：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黄海地装公司按约定给付47.6万元。

鉴于2010年12月31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黄海地装公司注销，本所律师认为，在原黄海地装公司注销后，该公司的原股东应当在其获得

清算资产的范围内承担本案的相关法律责任。为此，应纪君要求，原黄海地装公司股东之一刘良文以 600 万元的现金存款为黄海地装公司就本诉讼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提供担保。

（二）经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刘良文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刘良文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除刘良文外）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除刘良文外）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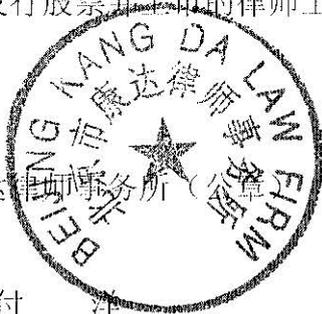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姜爱东

肖钢

肖钢

陈蕊

陈蕊

2011年3月28日